

2萬元以下之欠稅可持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便利超商繳納

(臺中訊)地方稅務局表示，逾期未繳納的欠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，民眾會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寄發的傳繳通知書，如果金額在2萬元以下且印有條碼，可於繳納期限內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四大便利超商繳納，方便又快速而且不收手續費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如果傳繳通知書已超過繳納期限或欠繳金額超過2萬元，必須至執行分署或稅捐稽徵機關開立稅單後，再至金融機構繳納；亦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連同傳繳通知書以掛號郵寄至稅捐稽徵機關。

該局呼籲，民眾收到傳繳通知書時，千萬不可置之不理，如有疑問，可以電話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，並於期限內儘速繳納，以免嗣後發生被扣薪、扣存款或財產被查封、拍賣等情事，而且衍生額外的執行費用，增加不必要的困擾。

如果您想多瞭解相關稅務規定，或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該局0800-086969免費電話或04-22585000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！